

# 枣庄市人民政府文件

枣政发〔2018〕2号

---

##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十条意见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为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构建多层次、高水平的科技创新体系，力争到 2020 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占 GDP 的比重达到 2.2%，纳入高新技术产业产值企业达到 4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600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32%，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创新型省份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7〕38号)等文件精神,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大力培育科技创新技术研发平台

构建上下联动、企业主体、机制完善、资源配置合理、人才凝聚力高、创新能力强的技术研发平台体系。拓宽技术研发平台产业领域,鼓励传统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和新兴产业企业围绕装备、工艺和产品开展技术创新,普遍建立技术研发机构,并具有相应的物理空间、实验和试验设备、专兼职技术研发队伍和研发经费。在全市重点领域建设一批创新要素集聚性强、工程集成性好、开放协同度高的技术创新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现有省级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优势互补、梯次衔接。启动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快培育省级重点实验室,重点在智能制造、锂电材料、化工新材料等领域建设一批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实验室。合理布局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推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围绕工程技术研究、试验和技术服务提升功能,强化运行管理,健全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

推动区(市)企业(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开展应用示范,实现开放共享,为各类“双创”提供技术服务。力争到2020年,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建有各类研发机构比例达到80%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实现全覆盖。

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加强实验室建设,积极创建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开展行业应用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究,聚集和培养

科技人才、促进应用研究成果转化。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加强与高端创新团队和人才联系，积极创建企业院士工作站，以企业需求为导向，联合进行技术开发。力争到 2020 年，全市建设山东省院士工作站达到 20 家。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现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升级为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力争到 2020 年，全市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到 20 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到 180 家。

## 二、大力培育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培育形成一批市场化水平高、自我发展能力强、创新公共服务成效显著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建设。加快现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专业化、市场化建设，推动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有效结合；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建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数据库，推进科技成果应用推广、标准制定及产业开发；大力推进山东省科学院（枣庄）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常州大学（枣庄）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建设，各区（市）也要结合产业实际，积极推进相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

加强各类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各级生产力促进中心建设，拓展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为中小企业提供科技咨询、中介服务、知识产权等方面综合性科技服务，提升知识产权代理、交易、咨询、评估等服务水平；培育建设一批高水平检验检测计

量标准服务平台，推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和公共检测服务平台提高服务水平；建设完善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和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立知识产权大数据服务平台，推动专利技术转化和产业化发展；按照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原则，支持新建独立法人治理结构的新型研发、技术转移转化综合服务机构，提升全市企业创新活跃程度。力争到 2020 年，全市各类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达到 50 家。

### 三、大力培育科技合作示范基地

围绕重点产业和技术领域，以科技园区、企业、科研单位建设的科技合作基地为重点，培育形成一批产学研协同创新载体，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大型企业，在技术研发合作、人员交流、研发机构建设、技术转移和科技企业孵化等方面开展合作。重点推进高层次产学研合作机构建设，引导 20 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我市建立研发机构，加强产学研合作基地建设。支持我市企业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市外大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建设浙江大学（枣庄）工业技术研究院、北京理工大学鲁南研究院及国家“千人计划”枣庄（滕州）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培育定位明确、特色鲜明、开放服务和创新产出成效显著的产学研合作平台，加快集聚高端创新资源，构建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化和产业化的创新研发支撑体系。

各区（市）要积极促进技术创新所需各种生产要素的有效组合，推动重点企业打造联合科技攻关、人才培养及成果孵化的合

作基地，重点培育山东威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山东省科学院联合建立的数控机床研发合作基地，山东联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东华大学等合作建立的新材料纱线研发合作基地，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大学、中国药科大学等合作建立的晶型药物研发合作基地，山东欣巽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陕西科技大学联合建立的物联网云平台研发合作基地和台儿庄区软件与服务外包创业服务中心，枣庄职业学院与中国计量大学合作建立的鲁南研究院。培育一批合作渠道畅通、合作机制完善、合作内涵深化、合作成效显著的科技合作示范基地。

支持企业利用区域交通优势，积极对接高铁沿线城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深化与市外企业、科研单位开展科技合作交流，积极申报国家、省国际合作专项，建立高层次、多形式、宽领域合作机制，丰富我市科技合作的领域和内容。

#### **四、大力培育创新型产业示范基地**

围绕全市传统产业的升级及新兴产业发展，以示范提升重点领域产业协同创新能力为重点，推动建立10个创新型产业示范基地。支持整合各类创新资源，推动制造、加工等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大新一代信息网络、智能绿色制造等产业关键技术推广应用，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重点培育以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材锂膜有限公司、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亿比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为龙头企业的创新型锂电产业示范基地；以鲁南机床有限公司、山东威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龙头企业的创新型精密数控机床产业基地；以联泓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峰化学有限公司为龙头企业的创新型绿色化工材料基地，推动相关重点产业领域形成创新链与产业链双向融合、大企业带动中小微企业集群发展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

各区（市）要结合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促进县域特色主导产业绿色化、品牌化、高端化、集群化发展。要加快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促进农业与旅游休闲、教育文化、健康养生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电子商务、物流等新业态。各区（市）各类开发区、农业科技园等要突出产业特色和产业优势，大力推进创新型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枣庄高新区要围绕建设全市创新高地，打造高新技术产业的聚集区、引领区。

支持重点龙头骨干企业在科技创新中发挥引领作用，牵头组织行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不断强化自主创新，大力实施产业前瞻和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努力打造创新型领军企业。

## **五、大力引进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

重点引进一批在省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创新创业能力强、创新支撑作用显著的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培育一批具备重大关键技术突破能力、引领我市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的一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团队），形成一批能够运用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创办具有区域竞争力创新型企业的—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团队）。依托“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重大人才工程，重点在智能制造、化工新材料、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领域，积极引进一流科学家和学科领军人才（团队）。继续实施“枣庄英才集聚工程”，在重点产业和科技创新领域，面向海内外引进培养 100 名左右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产业和新兴学科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不断扩大我市高层次人才规模，进一步提升人才创新创业能力。

各区（市）要发挥企业家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中的关键作用，营造有利于创新型企业家发展的良好环境，支持企业家整合技术、资金、人才等资源，加快企业发展。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到区（市）开展创业服务，引导高等院校毕业生到区（市）就业创业，推进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广“科技镇长团”“博士服务团”等模式，发挥乡土人才等农村实用人才作用，提升县域人才集聚和创新管理服务能力。要探索实施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措施，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创业活力。

## **六、大力培育科技创新示范区（市）、镇（街道）**

实施县域创新驱动发展试点工作，建设创新型区（市）、创新型镇（街道）。整合优化区（市）创新创业资源，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创新创业格局。深入推进区（市）“双创”活动开展，加大“星创天地”“农科驿站”等农业基层创新单元建设力度，探索发展新模式，打造发展新亮点。以农业科技园区、科技型企业、科技特

派员创业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为载体，促进农业科技 innovation，加快农技推广，助推精准扶贫。重点培育一批科技创新示范区（市）、镇（街道）。结合基层科技创新工作实际，因地制宜、差异化制定适应区域创新驱动发展的相关制度措施，加大支撑保障力度，积极开展先行先试，探索总结创新发展经验，为创新型城市建设奠定良好基础。在全市选择 3 个区（市）、10 个镇（街道）和 3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作为试点，先行开展创新型区（市）、创新型镇（街道）和创新型企业建设，试点期限 1 年。相关试点区（市）、镇（街道）和企业要结合实际，突出特色，加大区域科技创新力度，确保试点成效。

## 七、大力培育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以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为重点，培育一批服务功能完善、服务模式新颖的专业化创新创业服务载体，推动龙头企业、中小微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创客等多方协同，打造有利于科技型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者快速成长的生态环境。按照配套支撑全程化、创新服务个性化、创业辅导专业化原则，重点培育枣庄科顺数码有限公司、聚艺谷创新创业产业园、枣庄阳光生产力创客空间、互联网小镇创客空间等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带动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多样化、组织体系网络化、创新创业服务专业化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为全市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提供载体支撑。

各区（市）要着力打造一批专业化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明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积极构建适应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发展需要的科技孵化生态，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发展，推动科技孵化载体品牌建设，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在产业细分领域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盈利能力强的小巨人企业。

鼓励大企业反哺小微企业，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开放内部资源，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扶持上下游小微企业加快发展，形成龙头骨干企业与小微企业共同发展的良性格局。力争到2020年，全市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达到50家。

## **八、大力培育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围绕提升全市重点领域产业协同创新能力，以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为重点，推动形成10家成员单位之间优势互补、成果共享和风险共担的创新联盟，发挥在重点领域技术预测、新兴产业重大关键技术、前瞻性技术联合攻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升产业创新支撑能力。支持我市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龙头企业，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机构共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企业发展需求和各方的共同利益为基础，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整合产业技术创新资源，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产业技术集成创新，提高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以智能机床制造、化工新材料、锂电新能源等产业重点，

培育由行业龙头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动相关重点产业领域形成创新链与产业链双向融合、大企业带动中小微企业集群发展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力争到 2020 年，全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达到 10 家。

### 九、大力培育科技“小巨人”明星企业

培育 20 家管理规范，研发机构健全，人才培养引进、创新激励等运作机制完善，技术、产品、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能力强，具有较强融资能力的科技型“小巨人”企业。重点培育一批成长性好、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关键技术、具有较强行业竞争力、形成一定经济规模、进入行业细分领域前列的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带动全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开展“保姆式”服务企业活动，每年确定一批重点企业，建立部门协同合作、服务无缝对接的精准、高效、主动服务机制，“一企一策”，助力企业发展。

各区（市）要积极对接国家“创新百强”工程和科技创新品牌培育工程，加快培育一批创新型骨干龙头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强化对入库企业的精准扶持。落实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政策，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应报尽报、应升尽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宣讲培训，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为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加快膨

胀创造条件，培育一批成长性好、成长潜力大和能够引领新模式、新技术发展，市场潜力大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各区（市）要积极参与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进一步激发中小微企业创新活力。

## 十、大力培育选拔优秀科技创新创业导师

以成功创业者、知名企业家、天使和创业投资人、管理咨询专家、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专家学者、科技特派员等创新创业导师为重点，选拔 100 名助推科技创新创业的优秀导师，通过巡回讲堂、专题讲座、导师巡诊、创业沙龙等活动，为创新创业者提供经验分享、一对一指导、专业咨询等多种形式的创业辅导。发挥创业导师优势，为科技型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者搭建技术、产业和融资对接的桥梁，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持续性、导向性、专业性、实践性强的辅导服务。重点做好与齐鲁工业大学合作开展的科技特派员活动，带动培育一批具备创新创业精神、创业经验丰富、辅导质量高的优秀科技创新创业导师，推动形成创新创业导师网络，促进全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把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工作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抓手，科学规划，统筹推进。要明确目标责任，加大工作措施，强化考核监督和跟踪问效；要探索创新发展的新机制、新模式，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长效发展机制，对创新成效显著、示范带动作用好的创新主体和服务平台给予奖励；要营造尊重创新、支持创新、宽容失败的创

新环境，提高全社会对科技创新发展的认同度和参与度；要及时总结推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推进全市创新发展。

附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作主要目标分解表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作主要目标分解表

区(市)	主要指标	单位	到 2020 年
滕州市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地区 GDP 比重提高幅度	百分点	0.8
	纳入高新技术产业产值企业年度新增加数	个	35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幅度	百分点	9.5
	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增数	个	5
	国家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成果转移中心、检测中心数量	个	10
	省级以上产学研合作平台(院士工作站、千人工作站、创新联盟、研究院)数量	个	10
	有研发活动的规上企业数量占规上企业总数的比重增长比例	%	40
	省级以上人才称号高端人才引进培养数量	个	30
	研发经费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额占企业研发经费比重提高幅度	%	4
薛城区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地区 GDP 比重提高幅度	百分点	0.85
	纳入高新技术产业产值企业年度新增加数	个	22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幅度	百分点	9.5
	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增数	个	3
	国家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成果转移中心、检测中心数量	个	3
	省级以上产学研合作平台(院士工作站、千人工作站、创新联盟、研究院)数量	个	3
	有研发活动的规上企业数量占规上企业总数的比重增长比例	%	40
	省级以上人才称号高端人才引进培养数量	个	15
	研发经费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额占企业研发经费比重提高幅度	%	4
山亭区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地区 GDP 比重提高幅度	百分点	0.85
	纳入高新技术产业产值企业年度新增加数	个	20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幅度	百分点	9.5
	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增数	个	2
	国家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成果转移中心、检测中心数量	个	2

山亭区	省级以上产学研合作平台（院士工作站、千人工作站、创新联盟、研究院）数量	个	2
	有研发活动的规上企业数量占规上企业总数的比重增长比例	%	40
	省级以上人才称号高端人才引进培养数量	个	10
	研发经费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额占企业研发经费比重提高幅度	%	4
市中区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地区 GDP 比重提高幅度	百分点	0.8
	纳入高新技术产业产值企业年度新增加数	个	25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幅度	百分点	9.5
	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增数	个	4
	国家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成果转移中心、检测中心数量	个	4
	省级以上产学研合作平台（院士工作站、千人工作站、创新联盟、研究院）数量	个	5
	有研发活动的规上企业数量占规上企业总数的比重增长比例	%	40
	省级以上人才称号高端人才引进培养数量	个	15
峯城区	研发经费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额占企业研发经费比重提高幅度	%	4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地区 GDP 比重提高幅度	百分点	0.85
	纳入高新技术产业产值企业年度新增加数	个	20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幅度	百分点	9.5
	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	个	2
	国家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成果转移中心、检测中心数量	个	2
	省级以上产学研合作平台（院士工作站、千人工作站、创新联盟、研究院）数量	个	2
	有研发活动的规上企业数量占规上企业总数的比重增长比例	%	40
	省级以上人才称号高端人才引进培养数量	个	10
台儿庄区	研发经费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额占企业研发经费比重提高幅度	%	4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地区 GDP 比重提高幅度	百分点	0.85
	纳入高新技术产业产值企业年度新增加数	个	20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幅度	百分点	9.5
	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增数	个	2
国家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千人工作站、成果转移中心、检测中心数量	个	2	

台儿庄区	省级以上产学研合作平台（院士工作站、创新联盟、研究院）数量	个	2
	有研发活动的规上企业数量占规上企业总数的比重增长比例	%	40
	省级以上人才称号高端人才引进培养数量	个	10
	研发经费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额占企业研发经费比重提高幅度	%	4
枣庄高新区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地区 GDP 比重提高幅度	百分点	0.75
	纳入高新技术产业产值企业年度新增加数	个	20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幅度	百分点	9
	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	个	3
	国家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成果转移中心、检测中心数量	个	3
	省级以上产学研合作平台（院士工作站、千人工作站、创新联盟、研究院）数量	个	5
	有研发活动的规上企业数量占规上企业总数的比重增长比例	%	50
	省级以上人才称号高端人才引进培养数量	个	20
	研发经费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额占企业研发经费比重提高幅度	%	4

---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日印发

---